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广成先生、刘庆财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孟繁旭、王福胜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孟繁旭 

王福胜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